麟游县2024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农计财发〔2024〕28号）和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印发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麟农水计财发〔2024〕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草食畜牧业发展现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扩饲、强畜”的发展思路，以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和畜牧业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采取以养带种、种养结合、草畜配套的方式加快推动我县饲草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收贮使用全株青贮玉米的积极性，拉动种植结构向粮经饲统筹方向转变，构建粮草兼顾、良性互动、优势互补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民增产增收。

二、目标任务

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全面提升种植收益、牛羊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2024年全县计划种植饲用青贮玉米1.5万亩，新建及扩建青贮窖3000立方米；收贮青贮饲草4万吨（附件1）。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主体

2024年粮改饲项目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实行项目申报制，由县域内7个镇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贮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自愿申请，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审核确定实施主体。

**1.资质条件。**县域内7个镇凡具备饲草收贮100吨以上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贮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等优质饲草制作青贮。

**2.青贮设施：**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贮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所建场所必须符合用地要求，严禁在基本农田内建设青贮窖，永久性青贮窖容积单体在30立方米以上。

（二）具体内容

**1.种植青贮玉米。**全县计划种植饲用青贮玉米1.5万亩，优化调整种植业结构。

**2.建设永久性青贮窖。**全县计划新建及扩建青贮窖3000立方米。

**3.收贮青贮饲草。**全县计划收贮青贮饲草4万吨。以肉牛、肉羊养殖场为主，兼顾奶牛及其他草食畜，养殖场户通过窖贮、裹包等形式开展饲草青贮。

（三）补助资金及对象

**1.补助资金。**2024年省上安排麟游县粮改饲项目资金135万元，2023年粮改饲项目剩余资金72.25678万元，用于2024年粮改饲项目资金207.25678万元，全部用于新建青贮窖和全株青贮玉米收贮补助，引导群众建设标准化青贮窖，从秸秆黄贮向全株青贮转变，从玉米籽粒饲喂向青贮饲喂转变。

**2.补助环节。**主要用于永久性青贮窖建设、饲草青贮补助。

**3.补助对象。**县域内7个镇凡具备饲草收贮100吨以上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贮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均可纳入补助对象，申报实施2024年粮改饲项目。

（四）补助标准及方式

**1.青贮窖建设。**新建或扩建标准化永久性青贮窖，且开展全株玉米、苜蓿或其他饲草青贮的青贮窖，全县实行统一的补助标准，每立方米补助不超过50元，青贮窖建设补助资金控制在财政总投资10%以内。

**2.饲草青贮。**使用永久性青贮窖（或裹包青贮），开展全株带棒玉米（苜蓿等饲草）青贮，全县实行统一的补助标准，每吨补助不超过45元（全株带棒玉米青贮草每立方按700公斤计算，其它青贮草每立方按600公斤计算，堆贮每立方按400公斤计算。）。

**3.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和“谁实施补给谁”的原则。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会同县财政局确定实施主体，待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按测算标准一次性补助。

四、实施程序

（一）申报阶段。粮改饲项目采取申报制，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镇村相关人员成立工作组，指导粮改饲实施主体填报2024年麟游县粮改饲项目申报表（附件2），提供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并负责对实施主体申报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将申报资料汇总后，9月15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畜牧渔业股。

（二）确定任务阶段。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各镇上报的实施主体资料进行逐户审核确认，结合粮改饲总体目标，确定实施主体和实施任务。

（三）项目实施阶段。

按照项目下达文件，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主体，完成青贮玉米种植、永久性青贮窖建设、饲草青贮等目标任务。

**1.永久性青贮窖建设。**2024年9月1日至9月30日，由实施主体按照青贮窖建设技术规范，新建或扩建永久性青贮窖，并收集永久性青贮窖建设相关资料。包括：户主与青贮窖全景照片等佐证资料。

**2.青贮饲草收贮。**2024年9月10日至11月10日，由实施主体按照饲草青贮技术规范，落实青贮饲草种植面积，全面开展饲草青贮，并收集饲草青贮相关资料。

（四）检查验收阶段。项目完成后，各镇政府组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上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后，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组成核查复核小组，组织县镇村三级，深入实施主体，分阶段分类别，对青贮窖、青贮饲草进行检查复核。

（五）资金拨付阶段。检查复核结束后，由各镇人民政府依据检查验收结果，在各镇进行公开公示，公示7天无异议后，申请拨付补助资金。对检查验收及公示中存在的问题，由各镇督促整改到位后，申请拨付补助资金。

六、保障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粮改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和各镇分管领导为成员，协调解决粮改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镇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粮改饲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镇政府要充分认识粮改饲工作的重要性，要站在促进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调整、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上，从大局出发、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及时召开安排部署会，广泛宣传粮改饲工作的目的意义和扶持政策。指导养殖场加快建设永久性青贮窖，做好饲草收贮工作，把粮改饲作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三）夯实工作责任。各镇政府按要求及时动员部署，积极完成年度工作任务，鼓励支持实施主体做好饲草种植、收贮。县镇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做好饲草收割加工饲喂环节的技术指导，确保粮改饲工作顺利推进。

（四）强化技术保障。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成立粮改饲工作技术小组，实行技术人员包抓制度，组织技术人员进村入户抓好饲草青贮“种植、管理、收割、青贮、饲喂”五个环节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做好全程技术服务，确保全面完成粮改饲工作任务。

（五）加强数据报送。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提供实施档案资料，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组织收集全县粮改饲档案资料和统计数据的报送，明确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建立项目资料档案，逐一登记造册，做到精准管理，各环节佐证资料齐全，做到会议有记录、验收有签字、公示有图片、资金兑付有对账单，档案资料力求完整。各镇政府安排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收贮工作开始后，按要求每周上报收贮数据信息。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粮改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按期高效完成任务。

（六）严格资金管理。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财政局做好资金使用的同步监管，对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实行专款专用，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确保使用资金安全。粮改饲工作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安排专人积极做好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和考核。

附件：1.2024年粮改饲项目计划表；

2.麟游县2024年粮改饲项目申报（验收）表。

附件1：

2024年粮改饲项目建议计划表

单位：亩、立方米、吨

|  |  |  |  |  |
| --- | --- | --- | --- | --- |
| 镇名 | 种植青贮  玉米面积 | 新建或扩建  青贮窖容积 | 全株玉米（苜蓿等饲草）青贮量 | 备注 |
| 常丰镇 | 1000 | 200 | 3000 |  |
| 崔木镇 | 1500 | 300 | 4000 |  |
| 九成宫镇 | 3000 | 1000 | 7000 |  |
| 招贤镇 | 3500 | 300 | 10000 |  |
| 丈八镇 | 1500 | 200 | 4500 |  |
| 两亭镇 | 2000 | 500 | 6500 |  |
| 酒房镇 | 2500 | 500 | 5000 |  |
| 合计 | 15000 | 3000 | 40000 |  |

附件2：

麟游县2024年粮改饲项目申报（验收）表

实施主体（签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名 称 |  | | 地 址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工商登  记号 |  | | 备案登记号 |  | | |
| 养殖种类及规模 | 肉牛（头） | | 肉羊（只） | 奶牛（头） | 其他 | |
|  | |  |  |  | |
| 饲草收贮及青贮窖建 设 | 现有青贮窖数量（个） |  | 计划新建青贮窖数量（个） |  | 青贮饲草来源（自种或收购） |  |
| 现有青贮窖容积（m³） |  | 计划新建青贮窖容积（m³） |  | 计划收储量（吨） |  |
| 村委会  意见  （签章） |  | | 镇政府意见  （签章） |  | | |
| 县级核查验收结果 | 验收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 | | | | |
| 1.实施主体：是指工商注册登记或在县兽医站农业农村部信息平台备案登记的主体，填写登记名称，没有登记的填写户主名称。2.类型：是指规模养殖场、家庭牧场、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及其他经营主体。3.工商登记号、备案登记号：没有登记的，填无。4.附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备案登记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种土地及流转合同；青贮玉米种植收购协议书；实施主体与青贮窖合影照片。 | | | | | | |